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張淑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,8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張淑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

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9萬2,834元	10.03%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